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686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并披露《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希曦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一） 方案概述

根据 2015 年 3 月 6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与珂澜投资、珂兰荟盟、挚信信明、利通产业、世纪凯华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珂兰公司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 4 月 8 日，刚泰控股分别与珂澜投资、珂兰荟盟、挚信信明、利通产业、世纪凯华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珂兰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刚泰控股向刚泰集团、腾讯计算机、珂澜投资、赫连剑茹、长信-刚泰-聚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元鼎、见乙实业、六禾嘉睿和淮茂投资共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10,175,875 股。刚泰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9,183,765.00 元，全部用于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O2O 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刚泰控股持有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22 号《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珂兰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89.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100.00 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最终确定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66,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7.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刚泰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7.57 元/股调整为 17.51 元/股。

根据刚泰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7.51 元/股调整为 7.96 元/股。

（二） 审核批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4 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 交易完成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刚泰控股已收到 9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3,249,183,765.00 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 618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认购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未发现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之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分配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六禾嘉睿、淮茂投资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长信-刚泰-聚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完成了备案登记，南通元鼎、见乙实业、六禾嘉睿、淮茂投资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珂澜投资、刚泰集团、腾讯计算机和赫连剑茹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1 月 4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6 年 1 月 4 日，珂兰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珂兰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珂兰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珂澜投资、珂兰荟盟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珂兰公司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4,500 万元、7,600 万元。

如珂兰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未能实现珂澜投资、珂兰荟盟承诺的净利润，则珂澜投资、珂兰荟盟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为珂兰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	珂兰公司净利润	4,500.00	4,726.23	226.23	105.03%

四、结论

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珂兰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实现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